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7,588,33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及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按等額基準抵銷（「**抵銷**」）本公司結欠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約71.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並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份而就李運德先生、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耿國華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申請條款，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的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